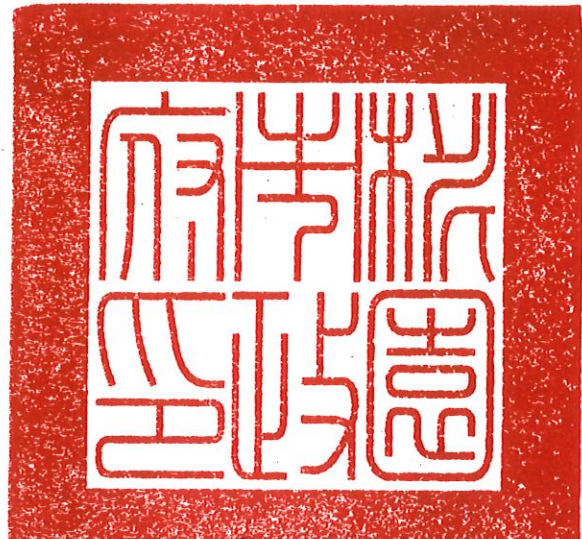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2034400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8期八德區大勇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12年12月6日台內地字第11201451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勇段及青溪段、桃園區介壽段部分土地，計139,938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共計6個月。

市長張善政

